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訴訟代理人　林朝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奕儒、唐瓊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